

云和县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2〕33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抓好三个“一号工程”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的实施意见》(浙文旅〔2023〕25号)、《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浙文旅产〔2023〕3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生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丽政发〔2021〕2号)等政策意见,深耕“一城一湖一梯田”文旅体产业布局,挖掘文旅体产业新价值,完善全域文旅体旅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将文旅体产业建设为推进云和高质量发展的动力产业、展示云和新型城市化发展成果的绿色产业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幸福产业,全力打造全国山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共富样板,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文旅体产业发展目标

1. 发展目标。到2030年,全县旅游产业增加值达到12.79亿元,旅游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4%;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1%,文旅体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100亿元。建好博物馆、大剧院等文体设施,培育省级体育品牌赛事2项,创成5A级景区城、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成“省级运动休闲示范区”“长三角家庭休闲旅游目的地”

“国家红色文化传承与弘扬示范区”，全力打响“童话云和”IP。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 **鼓励“微改造、精提升”**。鼓励企业在 A 级旅游景区、景区镇（乡、街道）、景区村等区域建设文旅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智慧文旅项目，对列入当年“微改造、精提升”实施计划的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征收相关费用）的，按工程结算实际支付额的 3% 给予奖励，最高补助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

3. **提升旅游厕所等级**。对非政府性投资新建的旅游厕所，用地审批手续到位并通过国家文旅部或其授权机构评定的 I 类、II 类旅游厕所，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非政府性投资改建的旅游厕所，用地审批手续到位并通过国家文旅部或其授权机构评定的 I 类、II 类旅游厕所，分别给予 10 万元、3 万元奖励。

4. **推动智慧系统建设**。对企业创新开发智能导游、智慧管理和服务等文旅体应用系统建设，且运营效果良好，积极参与政府数据整合的，给予实际投入资金 30% 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推进项目落地见效

5. **鼓励文旅体项目建设**。鼓励境内外经济实体、社会团体和各界人士以独资、合资、合作、承包、租赁、托管、股份制等形式，投资开发全县区域内的各类文化、旅游、体育资源。对符合云和县文旅体产业发展相关规划，在协议期内

完成并通过验收，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财政补助，下同）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文旅体项目给予补助。

（1）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 万元-5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2%给予补助；

（2）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20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3%给予补助；

（3）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00-5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4%给予补助；

（4）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总额的 5%给予补助。

（5）云和湖旅游度假区项目、外资项目或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并经县政府认定为重大文旅体项目的，采取“一事一议”补助政策。投资项目中如有房地产开发或其他捆绑政策的，不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6. 鼓励民宿项目建设。对利用农家乐、单体型农民房屋、集体国有闲置用房等改造装修投入达到 150 万元以上的，并获评省高等级民宿（白金宿、金宿）或省文化主题（非遗）民宿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按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奖励（不含用地投资），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7. 促进“文旅+”融合。

（1）对被文旅体主管部门或由文旅体主管部门牵头联合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非遗景区、休闲运动基地、中医药养生等各类“文旅+”示范基地称号的，一次性分别

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3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2) 对符合国家标准的房车营地，一次性给予每个营位 1 万元奖励，单个营地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帐篷营地等其他类型营地一次性给予 8 万元奖励。

8. 提升特色美食业态。对 2022 年以来被省级文旅部门新评为“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街区或特色美食小镇、旗舰店、体验店（示范店）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9. 培育夜间文旅经济。对新评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

五、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10. 推进旅行社评星提质。对新评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品质旅行社，分别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和 6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三星、四星、五星级品质旅行社通过复评达标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5 万元奖励。

11. 鼓励旅游酒店提标提级。

(1) 对新评定的三星、四星、五星级的旅游饭店，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以上奖励按 60%、30%、10%的比例分三年计发。对三星、四星、五星级旅游饭店通过复评达标的，分别给予 8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2) 对新评定的国家银叶级、金叶级绿色饭店，分别

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国家银叶级、金叶级绿色饭店通过复评达标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奖励。

（3）对新评定的省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省银桂级、金桂级品质饭店通过复评达标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奖励。

（4）对新评定的省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省银鼎级、金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酒店通过复评达标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0 万元奖励。

12. 改善提升民宿品质。

（1）对新评定的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等级提升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 2022 年以来获评及已复核通过且未享受过奖励政策的省级白金宿、金宿、银宿，一次性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等级提升的给予补足差额奖励。对已获得市级同类性质评定奖励的对象仍可享受上述奖励。

（2）对新评定的省级非遗民宿、文化主题民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加强文旅品牌培育

13. 推进 A 级旅游景区创建。 对非政府性资金投资的景区，被新评定为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700 万元、1200 万元奖励，晋级的给予补足差

额奖励。对 3A、4A、5A 级旅游景区通过复评达标的，每次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奖励。

14. 推进景区城、景区镇（乡、街道）、景区村创建。对提升为 5A 级景区镇（乡、街道）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提升为金 3A 级景区村的，给予 40 万元奖励；对提升为 3A 级景区村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金 3A、3A 级景区村通过复评达标的，每次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奖励。已享受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政策的景区村不再重复享受。

15. 鼓励参加各类创建和评选活动。对新评定为浙江省文化示范村（社区）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

七、拓展旅游消费市场

16. 加强旅游组团市场。鼓励与县文旅主管部门签订协议的旅行社、在线旅行社、自驾游组织、户外俱乐部等企业招徕外地团队来云旅游，年度累计在云消费金额达 10 万元及以上（消费内容为在 4A 级以上景区购买门票、限上住宿单位过夜）的给予奖励。

（1）一日游奖励：组织团队到云和至少购买一个 4A 级以上景区门票的，给予年度门票、景区内部交通费用合计金额 15% 的奖励；

（2）过夜游奖励：组织团队到云和至少购买一个 4A 级以上景区门票，并到县内限上住宿单位、等级民宿等住宿一晚及以上的，按年住宿额的 20% 给予奖励；

单家企业上述（1）（2）项奖励合计最高不超过60万元。县外企业通过云和县旅行社地接的团队，不重复享受奖励。

（3）大型团队奖励：组织大型游客团队到云和至少购买一个4A级以上景区门票，并事先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同意，单次活动招揽游客达300人次及以上、500人次以上的，在（1）（2）的基础上额外分别给予一次性0.5万元、1万元补助。

17. 强化市场宣传推广。

（1）对参加上级文旅体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旅游交易会、推介会等活动的，给予展位补助，单次最高不超过0.8万元。自行参加其他旅游推介活动，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给予展位费50%补助，单次最高不超过0.5万元。对自行组织开展大型云和旅游市场营销拓展活动的，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根据旅游企业活动规模采取“一事一议”奖励补助。

（2）支持企业在主流媒体、知名新媒体推介云和旅游线路，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发布的，给予宣传推广费50%的一次性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5万元。

（3）对传统手艺人、非遗传承人等非财政供养人员参加文旅主管部门牵头（主办或组织参加）的文旅体宣传推广活动，采取“一事一议”补助政策。

（4）鼓励各类自带流量的网红达人，长期为云和文化和旅游创作优质短视频内容，经县文广旅体局登记的，单条短视频

点赞量超过 1 万以上的,按照视频点赞量从高到低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条,每条一次性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每个主体限 1 条视频参评。

18. 提高企业营收积极性。

(1) 在云和注册登记并纳入县文旅主管部门管理的A级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等级民宿、体育企业等,在账务健全的基础上,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不含商品零售收入)为标准给予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及以上、1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及以上、2500 万元及以上、3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8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纳入县文旅主管部门管理的星级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绿色饭店、品质饭店等,吸引游客入住消费的,按公安部门提供的酒店年度入住人数,给予 8 元/人的补助,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40 万元。

八、创新发展文化产业

19. 保护传承非遗文化。

(1) 对文化业态(书屋、博物馆、展陈馆等)文创展示、非遗业态等项目进驻 4A 级以上景区及景区城核心范围、国家传统村落等,展陈方案事先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同意,展陈费用经相关部门评估,且项目已运营 1 年以上的,按实际

展陈费用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 对新列入传承基地、生产性保护基地、非遗旅游区(景区)、示范区、戏剧特色村、非遗民俗文化村、非遗展示体验点等示范性基地的，根据国家、省、市、县级别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补助。

20. 加快文化演艺事业发展。

(1) 对组团(10 人以上)进驻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演出一年以上的演艺公司、剧团等，年演出同时达到 100 天、200 场以上的，且演艺节目满足地方特色鲜明、表演艺术性强、游客满意度高等要求的，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采取“一事一议”补助政策。

(2) 鼓励县内乡镇(街道)、重点景区、文化企业举办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文化节庆活动，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按活动总费用的 30%给予补助，单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承办县级以上重大文旅节庆活动的乡镇(街道)、重点景区、文化企业，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采取“一事一议”补助政策。

(3) 鼓励文化社团在旅游景区、产业融合示范基地等开展传统戏曲、音乐曲艺展演及现代艺术沙龙等公益性文化交流活动，一年不少于 8 场的，给予一次性 0.5 万元补助。

21. 支持文创产品研发生产。对设计、生产的具有云和区域特色的旅游文创(非遗)产品在文旅主管部门主办或文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旅游商品评选中，获得国家级金质奖、银质奖(省级金质奖)、铜质奖(省级银质奖)、

省级铜质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一、二、三等奖参照此规定执行。

九、融合发展体育产业

22. 丰富体育服务供给。对城区范围内新开办的符合一定条件的健身综合场馆或单项运动场馆，经认定 3 年内每年给予 30%—50% 的房租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评定为市级年度示范健身场馆的，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示范企业、省级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3. 打造精品运动品牌。对新评定的省级运动休闲精品线路、优秀项目分别给予 8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24. 规范校外体育培训。对新评定为省级、市级年度优秀体育培训机构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培育专业人才队伍

25. 加强导游队伍建设。

(1) 对获得全国导游员资格证，且在云和从事导游工作满 1 年并缴纳社保，每年累计带团时间在 60 天以上，无重大投诉的，自第 2 年起，每年给予 0.3 万元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2) 对获得中级（含外语导游员）、高级导游员资格且在云和从事导游工作满 1 年并缴纳社保，每年累计带团时间在 30 天以上，且无重大投诉的，自第 2 年起，每年分别给予 0.5 万元、0.8 万元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 3 年。

26. 积极引进文旅体从业人员。

(1) 积极引导旅游饭店引进或培养“金钥匙”酒店管理人才，对已成为金钥匙会员并在云和从事酒店管理工作满2年并缴纳社保的人员，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2) 对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云和文旅体企业就业并缴纳社保，持续工作满2年且表现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一次性分别给予0.2万元和0.5万元奖励；满5年且表现优秀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上学历一次性分别再给予0.5万元和1万元奖励。

27. 推进非遗人才培养。对纳入市级、县级的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每年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分别给予0.2万元、0.1元补助（上级有补助的，县本级不另外进行补助）。

28. 强化以赛提质。

(1) 对文旅企业及员工参加上级文旅主管部门举办或文旅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和活动，评定荣誉称号的，按获得上级文旅部门同额奖金予以奖励。

(2) 对代表云和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文旅体部门组织竞赛的非财政供养人员，经县文旅主管部门审定，分别给予0.5万元、0.3万元、0.2万元一次性补助。

29. 稳定统计员队伍。对纳入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统计系统且按时报送信息、积极配合相关检查的文旅企业统计员，给予1200元/人·年的补助，不足一年的按100元/人·月进行补助。

30. 加强安全监管力量。着力构建健全文化旅游行业安全责任体系，与下属单位、经营业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明确安全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每年对文旅企业全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年度安全考核优秀和良好的企业分别给予 5000 元、8000 元奖励；对优秀企业安全员给予 2000 元奖励。

十一、附则

31. 积极发挥县级旅游专班作用，对已认定的文旅体项目及产业，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民宗局、文广旅体局、住建局、交通和运输局等单位要拉高标杆，安排一定比例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和倾斜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2. 县财政每年统筹安排文旅体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 3000 万元，并根据财政收入和产业发展实际情况逐年递增。以上各项奖励具体实施细则由县文广旅体局、财政局另行制定下发，由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或个人提出申请，经县文广旅体局、第三方评估公司审核后，予以兑现发放。对同一项目有涉及其他部门政策文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

33. 申报奖励的企业涉及不服从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或发生重大投诉、重大安全主要责任事故的，或违法违规行 为受到查处的，或为骗取奖励伪造数据的，一律取消当年奖励政策，并撤销该企业品质评定等级，三年不得参与品质申报及各项奖项评定。

34.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共云和县委 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委发〔2016〕34号)同时废止。